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王敏生先生(「王先生」)已獲提名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有關建議委任需待本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告落實。

王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先生，51 歲。王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王先生 1995 年加入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勝利石油管理局，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石油工程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戰略規劃研究所副所長、所長、副總工程師等職務；2020 年 5 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石油工程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石化石油工程技術研究院副院長；2025 年 8 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石油工程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中國石化石油工程技術研究院院長。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王先生未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相關權益，亦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建議委任若獲得臨時股東會批准，王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

其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由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屆滿之日（預計於 2027 年 6 月）止。王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而需本公司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5 年 10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吳柏志先生#、張建闊先生#、章麗莉女士+、杜坤先生+、鄭衛軍先生*、王鵬程先生*、劉江寧女士*。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